統合性或特殊範圍產業(如生技產業、文化創意產業、ICT產業、物流產業等)與行業標準分類之關係為何?

答:

- 一、統合性產業或特殊範圍產業,如文化創意產業、生技產業、物流產業、ICT產業等,可能涵蓋行業標準分類之許多業別,甚至跨及不同大類,或僅含某細類業別之一部分,屬行業標準分類以外的另一種產業分類方式。以「文化創意產業」為例,其涵蓋範圍可能涉及本總處現行行業標準分類(第10次修訂版)之「製造業」、「營建工程業」、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」、「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」、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等大類。
- 二、聯合國國際行業分類標準(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, 簡稱 ISIC)針對資訊通信技術(ICT)產業、內容與媒介(Content and media)產業等統合性產業有另訂分類架構,需求者可直接參用;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雖已建置生物科技產業分類架構,惟因分類邏輯與 ISIC 不同,未與 ISIC 建立對應關係。
- 三、為符合行業標準分類周延互斥之原則,並與ISIC接軌,以利行業別統計資料之國際比較,對於ISIC未建立分類架構之統合性產業,各國通常是由業務主管機關自行界定產業範疇及分類架構,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例,英國文化新聞體育部於英國行業標準分類(UKSIC)之外自訂「創意產業」分類,紐西蘭經濟發展部及文化遺產部於紐澳行業標準分類(ANZSIC)之外自訂「創意產業」與「文化產業」等分類,這些特殊產業分類與該國行業標準分類之間並未建立相對應之關係。